



【國民法官法】

國民法官法與內部禁聲令

■林臻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壹、前言

於2023年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之後，為防止在有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之重大案件中，被告可能事後主張因法庭未善盡「訴訟照料義務」¹(Fürsorgepflicht)，即未能及時遏止新聞媒體之過度報導，導致國民法官心證受到干擾或產生預斷，致使被告受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4條²、及我國憲法第16條保障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上訴後可能遭到撤銷改判無罪，縱維持有罪亦可能對被告減輕或免除其刑，以作為對被告上開權利受侵害之補償，此將導致司法資源無端浪費、司法公正廉潔性受到質疑，司法公平正義無法實現等之最壞後果發生，故在審

理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時，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在開庭審理時，是否宜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及輿論之發展，在認為有干擾審判及法庭秩序之虞時，得否依現行之法院組織法第95條前段之規定，對訴訟關係人即內部人核發禁聲令之處分或裁定，以禁止或限制其等於法庭（訴訟）外發表與案情有關之言論或提供他人訴訟相關之資訊，作為截斷新聞媒體透過參與訴訟之內部人取得與案件相關之資訊，再加以報導之可能，來避免新聞媒體過度報導而干擾或影響司法的效率或公正性，若有違反、且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更得依該條藐視法庭罪論處，以維正當法律程序之進行，此乃本文欲進一步探討之重點。

DOI: 10.53106/207798362023060132008

關鍵詞：國民法官法、內部禁聲令、藐視法庭罪、訴訟照料義務、輿論裁判

¹ 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明文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乃法院應善盡對於被告照料義務之法律依據。

² 此規定為：「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此業經我國於2009年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導入，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貳、禁聲令之由來及定義

禁聲令³(Gag order or restrictive order)在中文文獻上，亦有稱為禁口令⁴、封口令⁵、禁制令⁶、公表禁止令⁷、緘口令⁸者（以下統稱「禁聲令」），通常泛指於英、美法院，在有素人如陪審員參與之審判(jury trial)⁹中，法庭得對「新聞媒體」核發禁止命令，禁止或限制其等於案件審理終結前，不得報導與該案有關之新聞（下稱「外部禁聲令」）、或對於特定之「內部人」即可能參與法庭訴訟活動之人（包括被告、檢察官、律師、證人、被害人、甚至法庭職員、陪審員）核發禁止命令，禁止或限制其等於法庭（訴訟）外發表與案件相關之言論（下稱「內部禁聲令」）¹⁰，以禁止

媒體取得有關案情資訊之有效方法。美國的禁聲令，主要承襲自英國普通法，通常沒有成文規定，內容與形式也各不相同¹¹，完全是訴諸法院固有權限（法庭訴訟指揮權及法庭警察權），得由檢察官或被告聲請，亦得由法院依職權核發¹²。

雖有認為，此有助於公正審判程序之進行，並避免司法正義不當地遲延，亦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¹³。但亦有認為禁聲令之態樣各異，適用標準不一，難以建立法律上確定的原則，且不受節制等，是其缺陷¹⁴。然從1966年的Sheppard v. Maxwell¹⁵案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肯認因媒體過度報導，確實會對司法審判造成干擾，侵害被告受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之受公平審判權

³ 謝志明，當言論自由衝擊公平審判——美國法對於訴訟參與人法庭外陳述之限制，檢察新論，7期，2010年1月，280-282頁。吳巡龍，美國妨害司法罪相關法律介紹（一），法務通訊，2837期，2017年2月，4頁。蘇佩鈺，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以比較法制為中心，法務部出國報告，2019年4月25日，27頁。

⁴ 陳新民，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一個比較法制上的觀察與分析，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卷3期，2000年4月，114頁。

⁵ 張明偉，新聞及言論自由管制之檢討——從偵查不公開的觀點出發，月旦刑事法評論，9期，2018年6月，23頁。張升星，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與民事責任，元照，2014年1月，118-119頁。

⁶ 王正嘉，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3期，2018年9月，1261頁。

⁷ 朱朝亮，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從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談犯罪報導侵害之救濟，人權會訊，113期，2014年7月，27頁。

⁸ 高一飛，互聯網時代的媒體與司法關係，中外法學，28卷2期，2016年5月，489頁。

⁹ 但若由職業法官審判(bench trial)則不可，可參見，Hirschkop v. Snead, 593 F.2d 356 (4th Cir. 1979).

¹⁰ 定義部分，可參見，王正嘉，同註6，1261頁。張明偉，同註5，19頁。謝志明，同註3，280頁。吳巡龍，同註3，4頁。

¹¹ 內容包括完全禁止、部分禁止等至少五種形式，可參照王正嘉，同註6，1261頁。

¹² 吳巡龍，同註3，4頁。

¹³ 張明偉，同註5，19頁。

¹⁴ 張升星，同註5，118-119頁。

¹⁵ 384 U.S. 333 (1966).

利，認為事實審法院有權核發禁聲令，且屬合憲，此乃聯邦最高法院第一次肯認禁聲令之合憲性¹⁶。

在美國，受禁聲令之人仍得尋求救濟，即得對該命令提起上訴。但因為審判程序仍繼續進行，一旦本案部分作成判決，對於禁聲令之上訴的部分將喪失訴之利益，如此一來無法達到救濟效果。是故對於禁聲令提出上訴者，大都會一併聲請職務執行令狀(writ of mandamus)，以加速上訴審之審理速度¹⁷。而縱使上訴後，上級審法院對於受禁聲令尋求救濟者，是否適用同一種司法審查標準，固尚存在歧見，但就不服禁聲令者，可提起救濟一事，則並無不同意見¹⁸。

又如有違反美國法院所核發禁止法庭外陳述之禁聲令，將構成間接「藐視法庭罪」(contempt of court)，得依1864年的18 U.S.C. § 402規定處以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¹⁹外，還經常與專業倫理規範相結合，對於違反禁聲令（或兼律師倫理規範中之「訴訟發表規則」²⁰）之內部專業人士，尚得由相關公會施以懲戒²¹。但依照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42條，在違反法院命令之藐視法庭案件，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故意違反特定法院命令至超越合理懷疑程度，至於是否已達妨害司法，則非該條犯罪的構成要件，但如行為人僅是出於過失、或法院命令不明確

等，則不會成罪²²。

參、現行法中核發內部禁聲令之依據

一、法院組織法第95條前段規定

我國現行之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3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此條早自1989年即行立法，當初立法理由為：「有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者，實為藐視法庭，應予以適度之刑罰制裁。英美國家法制，向有藐視法庭罪之採行；日本裁判所法第73條定有審判妨害罪之明文，韓國法院組織法第55條亦有相同規定，爰參酌其立法例增訂本條條文」。故法院組織法第95條前段，是先授權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得核發所謂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後段則規定如受命令者有違反上開命令之內容，且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即屬藐視法庭之犯罪行為，並設有3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處罰。而上開所謂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得核發之「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並未設有任何案件類型或命令內容之限制，故只要是為了維持法庭秩

¹⁶ 謝志明，同註3，280頁。

¹⁷ 謝志明，同註3，282頁。

¹⁸ 張明偉，同註5，19頁。

¹⁹ 吳巡龍，同註3，4頁。

²⁰ 陳新民，同註4，117-126頁。

²¹ 王正嘉，同註6，1261頁。

²² 吳巡龍，同註3，4頁。

序之目的，且有核發之必要性，於目的與手段間不違背比例原則者，應並無不可。此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乃法庭「固有之權限」，包括在廣義之法庭訴訟指揮權及法庭警察權²³中。故在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中，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對於訴訟參與人即內部人，依此條前段之規定，以維持法庭秩序為由，核發禁止或限制其等在法庭（訴訟）外言論之命令，並非無據。

二、法庭核發內部禁聲令以維持法庭命令之必要性

若媒體過度報導，已使法庭上之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依職權注意到，或者當事人、辯護人已有主張，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在審判中，卻未及時對訴訟參與人等內部人核發為維持法庭秩序之禁聲令，導致媒體過度報導干擾審判，不僅可能衍生其他法律案件（如被告、證人、被害人等可能因隱私受到侵害而對新聞媒體提起侵權等民事賠償訴訟或假處分等救濟），若被告主張其受公政公約第14條及憲法第16條保障之受公平審判權受到侵害，與法院之放任或消極不作為有關聯時，依日本學者之「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之國家處理義務說」，若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可歸責之原因在國家時，被告有權主張免

罰。縱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因不在國家，惟國家發覺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實質已受侵害，卻未盡力防止其侵害結果之發生時，亦得主張免罰²⁴。在美國等行陪審制之國家，若認為法院在審判時，因媒體過度報導，已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法院卻未及時防止，上訴後甚至可能遭到撤銷、改判無罪²⁵，縱維持有罪亦可能對被告減輕或免除其刑，以作為對被告上開權利受侵害之補償，此被視為是對被告最有實效的救濟方法。此後果不僅將造成司法資源無端浪費、甚會使司法之公正廉潔性受到質疑，司法公平正義無法實現之最壞後果，故尤其在有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審理中，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等在開庭時，應有必要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及輿論之發展，在認為有干擾審判及法庭秩序之虞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逕依職權依上開規定，對訴訟參與人等內部人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禁聲令，以維正當法律程序之進行，避免更進一步之損害發生。

此早即有論者提出，在訴訟程序進行當中，出現公眾預判的現象或有發生之虞時，審判長應行使訴訟指揮權及警察權，採取必要的措施來降低或防免公眾預判對於訴訟程序的干擾，這同時也是法院履行其「訴訟照料義務」

²³ 所謂法庭警察權是指法庭秩序的維持，是屬於審判獨立的保障範圍所及。可參見：李建良，論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命令權之關係——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2期，2002年3月，52頁。

²⁴ 朱朝亮，同註7，18頁。

²⁵ 最著名的如美國於1965年的Estes v. Texas案(381 U.S. 532)，及於1966年的Sheppard v. Maxwell案(384 U.S. 333)，是兩件因媒體大幅報導使公眾存有偏見干預審判，故導致案件上訴後，被發回重審，並最終改判無罪確定之案件。

(Fürsorgepflicht)，以保障被告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的權利，此即包括告誡訴訟相關人，不得將與案件相關的線索、資訊透露給媒體，以免不正確的資訊引發沒有根據的謠言及混亂²⁶。

三、我國法制中亦有其他類似規範

此外，論者認為我國雖非屬英美法系，但已有引進若干相關法院得核發禁制令性質之法律，即法官於審理案件中得對訴訟關係人核發相關之禁止命令，違反者亦都設有相當於藐視法庭罪之刑事處罰規定，包括：家事法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若有違反保護令者，依同法第61條規定將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此亦相當於英美法之藐視法庭罪²⁷。

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時，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²⁸第11條規定：「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此外，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

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之3第4項規定：「於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之4規定：「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此雖是針對檢察官得核發之命令，但此條立法理由已明言：「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罪，爰參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於第1項規定其刑事責任」。實與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範，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時，有相同之藐視法庭罪處罰之法律效果，實亦具有參考之價值。

肆、核發內部禁聲令之訴訟參與人範圍及依據

一、律師、檢察官

就律師及檢察官等法律職業人員核發內部禁聲令之權限而言，更有來自相

²⁶ 張時嘉，刑事偵查資訊對公眾公開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碩士論文，2010年6月，166頁。

²⁷ 張明偉，妨害司法罪之探討——以美國聯邦法制為借鏡，軍法專刊，65卷2期，2019年4月，17頁。

²⁸ 此法業於2023年1月12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於2023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將於2023年8月30日施行，故以下本文引用之本法條文均為2021年12月8日公布之現行法。

關職業倫理之要求。如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第3項規定：「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但為保護當事人免於輿論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所致之不當偏見，得在必要範圍內，發表平衡言論」²⁹。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7條亦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第18條亦規定：「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因此，檢、辯雙方，因參與特定訴訟案件，本即為司法內部人之職業特質，負有共同協力促進審判公正之義務，故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進一步對其等核發禁聲令以維持法庭秩序，應無疑義。

二、當事人之被告、自訴人³⁰，以及非當事人之告訴人、訴訟參與人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另一般案件之告訴人，若有委任律師作為代理人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2項亦準用上開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2項前段規定，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³¹，原則上於審判中亦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再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

²⁹ 立法理由為：參考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第3.6條，對承辦訴訟案件律師課予審判外言論之限制，以免律師訴諸輿論媒體，影響司法公正。但在當事人承受輿論媒體報導評論之不當偏見時，例外容許律師發表平衡言論，但仍以必要範圍內為限。蓋訴訟案件仍應依訴訟程序在法院解決，原則上承辦律師不宜訴諸輿論審判。至於該案承辦律師以外之律師，其評論個案則依前述第2項、一般言論自由及民法相關規定規範，不另加限制。爰增訂第3項。此在美國法中，亦被稱為是「安全港條款」。陳新民，同註4，121-126頁。

³⁰ 雖於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中，應無自訴人，但一般而言，自訴案件中，因自訴人依法需委任律師作為代理人，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亦準用上開閱卷規定。

³¹ 特定案件之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經法院裁定准許後成為訴訟參與人。

錄音或錄影內容。第一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另同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³²，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故當事人之被告、自訴人，以及非當事人之告訴人且有委任律師作為代理人、訴訟參與人等，在案件訴訟中，均有權得聲請閱覽卷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甚或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此些取得案件相關之卷證資料、法庭錄音、錄影內容等，依照上開規定，本即亦負有不得將上開訴訟資料作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之法律義務，故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對其等進一步核發禁聲令，避免其等藉由持有之上開訴訟資料對外發表言論或提供資訊予新聞媒體或其他人，以維持法庭秩序，亦屬於法有據。

三、證人、被害人

刑事案件之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另依同法第178條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且證人除有作證義務及到場義務

外，到場後仍有遵從法庭訴訟指揮之義務，故得以此作為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對其等核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即禁聲令之基礎。

至於被害人部分，其是否選擇到庭陳述意見或對量刑之意見，固屬其得自由選擇之權利，而無強制性，然法律僅是賦予其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而非賦予被害人有任意在法庭（訴訟）外為陳述之權利，且若其等選擇到庭，亦有遵從法庭訴訟指揮之義務，故以此作為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對其等核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即禁聲令之基礎，自亦屬有據。

伍、是否得對訴訟外部人如新聞媒體或旁聽之第三人核發外部禁聲令？

雖法院組織法第88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同法第89條規定：「法院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上開條文均為核發禁聲令以維持法庭秩序之由來，然是否有對於在庭之所有人，即包括前來公開法庭旁聽之第三人、相關人之家屬、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等，則實有爭議。

固然，我國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違反此條者，可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電視事業處新臺幣20

³²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9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惟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NCC）常以「偵查不公開係規範司法人員而非媒體」為由，拒絕援引上述法條對廣播電視開罰，且認為新聞政論節目集中在衛星頻道播出，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廣電法類似之規範，只能發函要求更正，無法開罰，消極執法態度使廣播電視法第22條形同虛設，造成行政監督功能不彰³³。

但是，參考美國發展之經驗，法庭若直接對於新聞媒體等外部人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外部禁聲令，恐引發過多不必要之爭議，而適得其反。如原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肯認，法院若在採取其他措施（如篩選陪審員、移轉管轄、休庭、隔離陪審團）均用罄而無效時，仍得直接對過度報導之「新聞媒體」發禁聲令，即只要具有最後手段性即可³⁴。然於1976年Nebraska Press Ass'n v. Stuart³⁵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媒體是為了滿足國民知的權利而為報導，屬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言論及新聞自由之保護範疇，如政府機關要對新聞媒體之報導進行任何之「事前限制」（prior restraint），必須依照1919年的Schenck v. U.S.³⁶案所揭舉的「明白及立即的危險原則」（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doctrine）之「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 test），否則即會被認定為違憲³⁷。而要通過此審查標準之舉證高度，實際上可說非常困難，若新聞媒體對於外部禁聲令、或對於因此而來的藐視法庭罪不服，因而興訟，在美國幾乎沒有敗訴過³⁸。因此，美國事實審法院，在審理重大刑事案件時，固仍多有核發禁聲令之情形，但多僅對於訴訟關係人即內部人核發。

於1991年的Gentile v. State Bar³⁹，律師Dominic Gentile主張其因為在法庭（訴訟）外進行陳述，遭到公會自律懲戒，認為侵害其言論自由，並上訴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後敗訴。該案主筆之Lancaster大法官認為：對律師言論自由權的限制，並不是基於（新聞媒體所採之）「明白及立即的危險原則」，因律師固不因其執業，而放棄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因律師承辦案件可能瞭解更多內情，握有更多可以影響視聽、誤導他人的機會，律師既然是在法庭內執行職務，算是「法庭內人員」，就應該遵守法庭內的規則。為了維護州的司法制度的實益，可給予律師的言論自由權加諸限制。O'Connor大法官亦認為：寧可將限制加諸在律師及檢察官的言論權之上，而不必直接限制媒體，可避免再陷入討論有

³³ 王正嘉，同註6，1267頁。張升星，同註5，128-129頁。

³⁴ 高一飛，同註8，489頁。

³⁵ 247 U.S. 539 (1976).

³⁶ 249 U.S. 47, 52 (1919).

³⁷ 陳新民，同註4，114-115頁。高一飛，同註8，489頁。

³⁸ 陳新民，同註4，113頁。

³⁹ 501 U.S. 1030 (1991).

無侵犯廣大媒體的新聞自由的泥沼之中。反正律師在法庭中已可以暢所欲言，媒體亦有報導評論之機會，限制人數極少的律師言論，乃侵害最小之措施。此乃美國防止輿論裁判的最主要措施：即採行限制法庭外言論方式⁴⁰。

而我國法院，若要直接對於新聞媒體或旁聽之第三人等外部人，直接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外部禁聲令，就上開法條之文義解釋而言，固似亦無不可，然如此恐將引起侵害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憲政爭議，自應避免逕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前段規定對外部人核發外部禁聲令為妥。但是新聞媒體對於刑事重大案件之報導，並未排除在刑事妨害名譽罪或洩密罪之適用範圍外，亦仍可能有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均不待言。

陸、對內部禁聲令之救濟

如果肯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前段規定對訴訟參與人即內部人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禁聲令，雖為法院之訴訟指揮權，然亦可能會限制上開內部人之言論自由等相關權益，似仍應繼續討論是否予其等有救濟之機會。以下即先從法院組織法中其他與審判長相關之訴訟指揮權、以及前述其他特別法中有關法院核發禁止命令之性質及救濟之規定開始討論。

一、法院核發禁止命令之性質

以下即大致區分為四種：

(一)對象為在庭之人，且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處分

此包括依法院組織法第91條第1項審判長禁止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之人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之處分，且依第91條第2項規定，是不得聲明不服者。以及依同法第90條第3項審判長禁止在庭之人自行錄音、錄影，及命對於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且依第90條第4項規定，亦是不得聲明不服者。

(二)對象僅限於律師或代理人，屬得聲明不服之處分

依法院組織法第92條，審判長得警告或禁止律師（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此條雖因第93條之明文規定，亦定性為處分，且亦規範應命將此處分「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但卻並未明文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故若是刑事訴訟之案件，是否應認為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所指「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訴訟指揮之處分』」，故代理人、辯護人對此若有不服者，因此部分並無特別之規定，故應仍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且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三)對象限於有聲請權人，對准許者不得聲明不服，但對於不予准許之裁定，則屬得抗告

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若法院不予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或

⁴⁰ 陳新民，同註4，123、125頁。501 U.S. 1070, 1082 (1991).

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則規定為「裁定」，且依第90條之1第4項規定，是屬得為「抗告」者。此條立法理由僅稱：「法院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內容之裁定，影響聲請人之訴訟權益，應給予聲請人適當救濟之機會，爰於第4項明定之」。

另同此種規範方式，尚包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核發之秘密保持命令，即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4條規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之內容。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此條立法理由即稱：「秘密保持命令既對違背者課予刑責，自應送達於受命令者，以促其遵守。且應於送達時始生拘束力。第4項規定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至於秘密保持命令經准許者，除得依第14條規定另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外，不得抗告，以避免於抗告過程中，發生秘密外洩而無從規範之情形」。

(四)原則上屬均得抗告之裁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抗告中不停止執行。」

二、禁聲令應如何定性？

將來，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若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前段之規定，

對訴訟參與人即內部人，核發禁聲令，性質為何？得否救濟？亦因法條無明文之規範，勢必將引起爭議，本文認為有以下幾種解釋方法可資參考：

(一)為得聲明異議之處分

雖法院組織法第93條僅規定：「審判長為第90條第3項、第91條及第92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並未明文將同法第95條前段即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得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明文定性為「處分」，然因此命令之本質，是同樣來自於同法第88、89條之訴訟指揮權能，故依「相同性質之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亦可類推適用為「處分」，且仍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如此，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此部分因並無特別之規定，故應仍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且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

但若依此方式為定性，在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核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對象，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所規定之當事人（依同法第3條為檢察官、被告）、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時，譬如若是對告訴人、被害人、證人等核發時，其等若有不服，即無從依此條規定而有聲明異議之救濟管道。

(二)為得抗告之裁定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定得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因法院組織法第93條並未明

文將之定性為「處分」，且亦未規範「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故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理，上開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應屬於「裁定」之性質，且應為「書面」之裁定，不得僅以記明其事由於筆錄中代之。且因上開命令是在刑事訴訟程序繫屬中、即判決前所為之裁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規定，如受裁定之人為當事人，對於上開裁定有不服者，則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而若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之對象，並非當事人，而是「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非當事人」者，則依上開條文第2項之規定，亦仍屬得為抗告之人。

(三) 為不得抗告之裁定

但若是認為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乃屬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則是屬任何人均不得抗告者。

柒、違反禁聲令之法律效果

依法院組織法第95條明文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3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此為藐視法庭罪之刑事處罰效果，自不待言。但此仍須由審判長、受

命法官、受託法官依法先進行告發，由檢察官依法偵查後，始得起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不得逕行判決，故經審判定罪後，因時效過晚、作用甚微、往往已使司法威信受損⁴¹。且此罪要成立，除了必須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先確實有一個核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外，尚要認定受上開之命令者，已有違反命令之情事，且導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實害，並且是經制止不聽，始得由檢察官起訴⁴²，舉證之程度，亦不可謂不高，故過去因此條受到藐視法庭罪論處之案例，並不多見。將來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會如何發展，則有待觀察。

捌、結論

早在2017年3月28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中，針對「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之議題，法務部、司法院等主管機關，即曾就「內部禁聲令」提出討論，法務部認為「限制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等訴訟參與者發表有關訴訟資訊之言論與訊息」，應屬可行。司法院亦認為無論美國或德國法制，均認為對於法庭外言論做出一定的規範是合理且正當的。限制法庭外言論的主要目的不僅在是避免法官（或參與審判之人員）之心證遭受污染，同時也在追求其他與公平審判有關的利益，因此建立此方面之規範確有其必要性⁴³，

⁴¹ 林志潔，妨害司法罪之本質與修法芻議，全國律師，25卷3期，2021年3月，6-16頁。

⁴² 吳巡龍，同註3，6頁。林志潔，同前註，11-12頁。

⁴³ 法觀人編輯部，是否制訂「妨害司法公正罪」，法觀人月刊，220期，2017年5月，52-60頁。

似乎均認為導入「內部禁聲令」之作法，應屬可行，且屬合理且正當，但結論仍認為必須「另行立法規範」。但為因應即將上路之國民法官法，修法恐怕仍緩不濟急。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在有素人即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中，若於開庭審理時，已注意到新聞媒體及輿論之發展，有可能干擾審判及法庭秩序之虞時，是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引用現有之法院組織法第95條，先對訴訟關係人即內部人核發以維持法庭秩序為目的之內部禁聲令，禁止或限制其等於法庭（訴訟）外發表與案情有關之言論或提供他人訴訟相關之

資訊，作為截斷新聞媒體藉由參與訴訟之內部人取得與案件相關之資訊，再加以報導之可能，來避免新聞媒體過度報導而干擾或影響到司法的效率或公正性，若有事證足認訴訟參與人違反上開法院核發之禁令、且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則得依職權予以告發，依藐視法庭罪論處，以維正當法律程序，避免更進一步之損害發生，或許仍是不得不考慮之配套方式之一，至於內部禁聲令之法律定性，以及如何救濟等相關議題，則有待將來法庭實際核發運用後之實務認定與發展。♣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